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25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唯善

代 理 人 鄒玉珍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務人A03自民國115年3月27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民國107年12月26日修正並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及第153條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

01 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
02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A03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
04 無法清償，於114年7月18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
05 前置調解，然因最大債權銀行未到庭，致調解不成立，經本
06 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1月4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聲請
07 人復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並主張其無擔保
08 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114萬0,239元，未逾1,200萬元，
09 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
10 更生等語。

11 三、經查：

12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13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14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5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6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7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8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9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20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21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請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
22 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所示，可知聲請
23 人於聲請更生前均投保於桃園市清潔管理服務職業工會，且
24 亦無從事小額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合先敘
25 明。

26 (二)又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114年7月18日向本院
27 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
28 債調字第694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
29 14年11月4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
30 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
31 1條第1項、第153之1第1項之規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

01 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
02 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
03 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04 之虞」之情形。

05 四、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前於調解程序中，函詢全體債權人陳
06 報債權及提供聲請人還款方案結果，經最大債權銀行即國泰
07 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52萬8,124
08 元，聲請人金融機構債權人之債權總額為70萬2,658元，並
09 提供分120期，利率5%，每期清償7,453元之清償方案。另
10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陳報其債權額分別為1萬5,243元、1萬7,4
11 17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6
12 萬7,526元。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則陳報其已無債權。另
13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額分別為20萬1,592元(原
14 為有擔保債權，擔保物為車號000-0000之車輛，已行使動產
15 擔保抵押權)，5萬0,500元(為有擔保債權，擔保物為車號00
16 0-0000之機車，預估行使動產擔保抵押權後，不足清償額亦
17 為5萬0,500元)，是聲請人已知無擔保債務總額約為98萬7,4
18 10元，未逾1,200萬元，堪認聲請人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
19 生，先予敘明。

20 五、次查，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
21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
22 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參調解卷第15、35
23 頁；本院卷第123至129頁)，顯示聲請人名下有一輛92年出
24 廠之KIA汽車(車號為0000-00)，然已逾財政部所公布之耐用
25 年限多年，應已無太高殘值。另原有一輛110年出廠之汽車
26 (車號為000-0000)，經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該輛汽車
27 已於113年12月15日遭其拖回取償(本院卷第27頁)，是該輛
28 汽車應已非聲請人之財產。又有一輛110年出廠之光陽機
29 車，然該機車尚有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設定之動產擔保
30 抵押權(本院卷第149頁)。另有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31 公司之保險契約1份，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

01 約2份，此外並無其他財產。另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聲請
02 更生前二年期間，係自112年7月18日起至114年7月17日止，
03 故以112年8月起至114年7月止之所得為計算。依聲請人所提出
04 出112年、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聲請
05 人於112年薪資所得總計為11萬3,883元，平均每月約為9,49
06 0元，於113年薪資所得總計為6,713元。是聲請人於112年8
07 月起至113年12月止，薪資所得共計為5萬4,163元(9,490元×
08 5月+6,713元)。又聲請人陳報其於110年11月起即於夜市經
09 營攤位，平均每月營業收入約為2萬至4萬元不等，然尚需負
10 擔攤位費用、清潔費、租金等支出，並無穩定盈餘，後聲請
11 人因刑事案件於113年11月12日遭羈押，直至114年2月13日
12 始交保等語(本院卷第119至120頁)，審酌聲請人雖陳稱其於
13 夜市擺攤之收入尚須扣除營業成本，並無穩定之盈餘，惟聲
14 請人並無提出相關資料可供本院參酌，本院無從判斷聲請人
15 每月實際收入為何，是認聲請人於112年8月起至113年10月
16 止仍有收入所得，且應以當年度基本工資即112年度每月2萬
17 6,400元、113年度每月2萬7,470元計算，共計為40萬6,700
18 元(2萬6,400元×5月+2萬7,470元×10月=40萬6,700元)。再依
19 聲請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所示，聲請人於114年4月21
20 日起投保於森森人力資源有限公司，投保薪資為4萬5,800
21 元，是於114年5月起至同年7月止，聲請人每月薪資所得本
22 院暫以平均每月4萬5,800元為計算，共計為13萬7,400元(4
23 萬5,800元×3月)。此外查無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間領有
24 其他社會補助，是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期間即112年8
25 月起至114年7月止之所得收入總計為59萬8,263元(5萬4,1
26 63元+40萬6,700元+13萬7,400元=59萬8,263元)計算。另
27 聲請更生後，聲請人陳報其於電子工廠任職，平均每月薪資
28 收入約為4萬元(本院卷第120頁)，依聲請人所提出之合作金
29 庫存摺明細所示，聲請人於114年10月起至115年2月止，薪
30 資所得共計為21萬8,985元(本院卷第131至134頁)，平均每
31 月約為4萬3,797元，是認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之

01 所得收入以每月4萬3,797元為計算。

02 六、另按「(第1項)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
03 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04 定之。(第2項)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
05 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
06 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
07 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
08 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
09 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明定。是查,聲請
10 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桃園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
11 算,另有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母親扶養費(調解卷第15頁)。
12 衡諸衛生福利部所公布桃園市112、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
13 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977元之1.2倍為1萬9,172元、114年度
14 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6,768元之1.2倍為2萬0,
15 122元、115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7,186元
16 之1.2倍為2萬0,623元。聲請人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費用
17 以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應
18 屬合理,是認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後,115年每月必要支出之
19 生活費用為2萬0,623元計算。另於聲請更生前二年期間,亦
20 應以上開各年度之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加以計算聲請
21 人之支出。另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本院爰依上開115年
22 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2萬0,623元計算,又聲
23 請人應與其前配偶共同分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是認聲請
24 人每月需負擔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為1萬0,312元(2萬0,62
25 3元/2人),是聲請人主張其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每月為1萬0,3
26 12元部分,為有理由,予以列計。另母親扶養費部分,本院
27 依職權調閱聲請人母親之財產所得資料所示,聲請人母親名
28 下均無財產,於112年、113年亦均無所得資料,是認聲請人
29 母親確有受扶養之必要。本院爰依上開115年度每人每月最
30 低生活費1.2倍為2萬0,623元計算,又聲請人母親每月領有
31 遺囑年金4,049元,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1萬8,78

01 5元(本院卷第17、23頁)，是其每月受扶養之費用應已受填
02 補(4,049元+1萬8,785元=2萬2,834元)，聲請人無須再負擔
03 額外之扶養費用，是認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尚須負擔母親扶養
04 費部分，為無理由，不予列計。綜上可認聲請人於更生後每
05 月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以3萬0,935元(2萬0,623元+1萬0,3
06 12元=3萬0,935元)計算。

07 七、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尚有1萬2,
08 862元之餘額(4萬3,797元-3萬0,935元=1萬2,862元)
09 可供清償債務，聲請人現年36歲(79年出生)，距勞工強制
10 退休年齡(65歲)尚約29年，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
11 至其退休時止，雖非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之債務總
12 額，惟考量聲請人尚須扶養未成年子女，復考量其所積欠債
13 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
14 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
15 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16 八、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17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18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19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20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21 九、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22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23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24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2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靜梅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本裁定業已於115年3月27日下午4時整公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